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81号

项目代码：2308-440118-04-01-106739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新公路 交通完善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永宁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新新公路交通完善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带动沿线地块的开发利用，改善周边人居环境，提升群众出行交通便利性和安全性，同意新新公路交通完善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永宁街，南起广园快速路，北至叶岭村，改造面积约为38112平方米，实施拆迁房屋遗留空地及周边环境改造工程，设置停车场和口袋公园，完善交通

设施和整理退缩带究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交通、给排水、照明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792.7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35.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4.06 万元、预备费 132.99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优先在新白北城轨项目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永宁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新新公路交通完善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低于100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2023年9月18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新新公路交通完善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22.19	
设计							√	82.21	
建筑工程	√			√	√			2335.71	
安装工程									
监理							√	62.16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p>情况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高于100万元，不列入必须招标范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2023年8月28日</p> </div>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